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说明

2016 年 6 月，公司以现金 600 万元增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取的 6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7 月 1 日。确定合并日的依据为控制权的转移。本公司控股合并中信通公司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规定，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公司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监事签字：

年 月 日